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金門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十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金門縣政府於一百零八年九月十八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八〇〇七八四七五〇號令修正發布,並奉考試院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八四八五九五六三號函同意備查。

因轄內人口成長,致交通狀況產生急遽變化,各項交通數據逐年驟增,交通警察隊現無業務組專責處理各項交通業務、宣導防制及交通事故審核,並由外勤員警於勤餘之際兼辦業務,已不敷本轄交通狀況之需求;為落實組織分工,及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接軌,進而發揮溝通協調效能,提升道路交通安全、願景規劃及事故處理品質,有效推動肇因資料蒐證及分析,以作為交通事故防制及處理之重要參據,增設執法組。

茲基於上開原因及員額調整,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長」職稱增置一人,官等欄列「警佐或警正」,員額修正為一人。 於備考欄內文字加註執法組。

二、編制員額修正為四十二人。